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2694號

原　　告　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喬伊
原　　告　張凡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
　　陳展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1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10048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英芬